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公 佈**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其中提及曾憲博教授(「曾教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繼上述曾教授之辭任後，董事會一直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空缺。董事會現已物色到適當人選，自曾教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辭任三個月以來，本公司尚未能落實該名人選之僱傭條款。因此，本公司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規定。

董事會預期將盡快落實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事宜。

當上述委任落實後，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杜勇銳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陳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